

「2025 鹿港慶端陽」美食市集公告

1. 本年設攤日期為**5月30日(星期五)至6月1(星期日)三天**。
2. 設攤人請於114年5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**10:00起至11:30止憑攤位通行證(請妥善保管，遺失不補發)入場**，逾時全面車輛管制不得進入，**6月1日晚上09:30前撤攤完畢，逾時撤離者沒收清潔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**
3. 114年除政令宣導攤及地方保留攤外，本次攤位報名資格為20歲以上之成人，為避免浮報及公平，夫妻及其直系親屬視同一家庭，限報名1攤，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(限本人親自報名)。
4. **設攤費於報名當日繳交(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)。**
請電洽 04-7772066*1108 黃小姐
5. **清潔保證金1,000元**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由工作人員確認將所屬攤位環境清潔後(含油、水及廚餘須自行處理，本所不代處理)即會返還，爰請攜帶該收據及身分證以為識別。
6. 本所提供約3 x 4公尺帳篷1格、**本所不提供水電及桌椅，請各攤商自備發電機及水、桌椅**。並請放置安全區域，同時善加管理之責。攤位通行證為登記人持有，嚴禁轉售攤位，如經舉發證實，不得參加本所爾後活動。
7. 請設攤人發揮服務業精神與熱誠，維護該攤位之衛生清潔，販售食品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定，不得販售危害健康及違反社會風俗、違禁商品。
8. 為維護本活動整體品質、動線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，所有攤販之佈置與物品，皆於帳棚空間範圍內擺設，不得超越帳篷以外進行，其攤位所產生音量亦不得影響其它攤位與整體活動進行為原則。〔**嚴禁私設插座、擴音設備與動用連接電燈之插座**〕
9. 活動結束攤位撤場，應將攤位所有物品撤出淨空，**不得將廢棄油、廚餘等倒置水溝及道路上(經發現，爾後不得參加本所相關設攤活動**

**及沒收該清潔保證金1,000元），經工作人員查核上述規定完成，
方可退費。**

10. 無故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，本所有權拒絕參加本所相關活動。

11. 報名後，視同同意上述相關事項。